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5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4标段）招标公告（四次）

招标项目编号（YTWHDY2025-09(CL-03-H)）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5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0.513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5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4标段：火灾报警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标段：火灾报警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2 17:00:00到2026-05-19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能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473-6112294

邮件: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B座1107室

联系人:卢芳

电话:18847395808

邮件:nmgyt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卢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5 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4 标段） 招标公告（四次）

招标项目编号：YTWHDY2025-09 (CL-03-H)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5 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5 年主网工程第一批物资采购（长虹和海南配套）-后审

2.2 项目建设地点：乌海市

2.3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共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 4 标段），详见公告附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

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四标段：火灾报警系统

①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投标）。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标段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被授权



同一品牌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②需提供“火灾报警系统”经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还需同时提供官方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

系统运维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2026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9:01～9:31

（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商务、技术、经济标为一次性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二次操作。）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首页下方【下载专区】，点击【参与投标】，下载手册。

6.4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经济标解密：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商务、技术、经济标为一次性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二次操作。可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CP2.0) 开标大厅查看价格公示。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运维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8.2 场所服务费：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注：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单位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3-6112294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B座1107室

联系电话：18847395808-18847395809

邮箱：nmgytdl@163.com



卢芳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乌海市能源局

办公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如需）：肖嘉圃

投诉受理电话：0473—2090848

投诉受理邮箱：/

十一、其他要求：无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公告附表

序号	采购申请编号	行项目编号	物料号	物料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日期
4 标段：火灾报警系统									
1	3100254965	10	800052730	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292214	292214	2026-7-30
合计								292214	
总计								292214	

